

# 散论历史学中的政治批判意识

雷 戈

(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 河南·新乡 453007)

**摘要:** 历史学与政治之间渊源流长的关系, 是长期以来困扰学术界的问题之一。本文从历史学中的政治批判意识出发, 系统地对政治与历史学的关系进行了阐述。

**关键词:** 历史学; 批判意识; 合法性关怀; 合法性置疑

中图分类号: K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8691 (2000) - 01- 070- 06

—

政治能改变人性, 也能改变理性。其实, 人性一经改变, 理性也就随之改变。由于权力之火的重重包围, 人们远离对正统历史观的批判性考察, 历史观便被神化成为一具冰冷的僵尸, 而没有一丝人性的温情与真诚。必须从史学史的角度上来深刻透视史学与政治之间的那种源远流长的暧昧关系。这样, 我们就得以看到, 历史学家的思维方式与其它的方式实在没有什么两样。

所以, 我们必须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在高度发达的权力机制中, 史学如何展开自己的思考? 我们也不妨问: 在现代条件下, 史学与政治的距离究竟是变得更远了还是变得更近了? 或者说, 在现代社会, 史学与政治的距离究竟还有多远? 不过, 我相信, 史学从来就没有真正走出过政治。

我常常想, 随着时代的变化, 现在所谈论的某些问题在将来可能不再重要, 甚至变得完全无意义, 那么, 这些问题现在还值不值得继续探讨? 我想还是应该的。理由在于: 第一,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探讨问题总是首先为了满足现实的需要, 而不是首先为了满足将来的需要; 第二, 时代虽然变了, 但有些基本问题之间却还存在有一种割不断的内在联系, 所以, 前代的思考对于后代来说仍然有着珍贵的启示价值。即以政治问题为例, 我们不妨“小心的假设”(所谓“大胆假设, 小心求证”在这里似乎用不上), 假如在将来进入了民主政治时代, 那么, 现在所讨论的这些有关史学与政治之关系的话题肯定都要统统作废, 因为在未来的民主时代, 史学与政治的关系必然将是另外一种与现在完全不同的类型, 在那种类型中, 现在的种种议论和言说都不再有任何实质意义。何况, 将来的民主时代的出现也根本不是靠这种类似的学术讨论所造成的。既然如此, 现在有关的史学与政治之关系的讨论既不能适用于未来的民主政体, 又不能直接推动未来民主政治的实现, 那么, 这种探讨的学术价值又体现在何处呢?

这些问题长时间地困扰着我，它构成一种致命的精神压力，以致于使我常常不得不放弃某些思考。为了摆脱疑惑，我必须寻找一些有力的理由来说服我自己，使我相信这样做是值得的。所以，我总是在犹豫与自信之间陷入一种焦虑不安的两难状态。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则是我始终认为像史学与政治之关系这样的问题不能笼统言之，它在不同的政治背景下有完全不同的含义。比如，民主国家所说的史学与政治之关系的含义同专制国家所说的史学与政治之关系的含义绝对不一样的。在民主国家，政治与史学各有各的游戏规则，虽然谈不上“和平共处”，但也可以做到相安无事。当然，史家主动要去为政治服务，也不会有人阻拦你；反之，史家不愿为政治服务，也没有人会指责你。同样，史家要去批评政治，也不会有人压制你。因为这都是史学自身的应有之义。反之，一旦当政治企图以权力干涉史学时，恐怕就会遭到全体史家的合力反击。因为这已经违反了政治与史学之间的游戏规则。所以，在民主国家，史学与政治的关系根本就不是一个问题，它根本就不必要专门去谈，因为人人都懂得这套游戏规则的含义，政治家和史学家都不会轻易地破坏这套行之有效的游戏规则。反观专制国家，则完全是另外一种情景。在专制国家，史学与政治的关系不但成为一个问题，而且成为一个令人恐惧的问题。人人都想谈论它，但人人又都尽力躲避它。因为它根本就没法谈。即使谈了也丝毫不解决问题，谈了有什么用？况且，一不留神，谈多了，谈深了，谈出格了，谈过分了，都会随之招来种种难以预料的打击。政治该干预你，照样干预你，你有什么办法？你不是故作天真地希望政治对史学的干预要有一个度吗？可是这个所谓的“度”又在哪里？又让谁来制订？又让谁来规划？又让谁来监督？又让谁来裁判？这个“度”如果由史学来划，那么政治根本就不会承认它，而照样是“超度”压制，“越度”干预，你史学又能把我政治怎么样？反之，这个“度”如果由政治来划，那么它只能有利于政治，而决不可能有利于史学；它只能有利于政治对史学的干预，而决不可能有利于史学对政治的防范；它只能使政治对史学的干预更为合法，而决不可能使史学对政治的批判更为合理。所以，这个“度”一旦真的由政治制订出来，那么它只会保护政治，而决不会保护史学；它只会使政治对史学的干预有一个更加冠冕堂皇的借口，而决不会使史学对政治的批判有一个更加坚实有力的根据。总之，它决不是史学的福音，而只能是史学的厄运。说到底，姑且不说根本就没有这个“度”，即便有也只能由政治来一手包办、操作。这样由政治单方面来规定和解释的“度”岂不等于“无度”？更何况，即便政治制订了这个“度”，它也可以完全撇开这个官样文章一般的“度”，它也可以根本不管这个自己定的“度”而去肆意干预你，你又有什么办法？说到底，这个“度”是由政治自己单方面划定的，并且是由政治来一手操办的，它高兴了就“合度”干预，它不高兴了就“速度”干预，合度不合度全在它自己说了算，你又有什么办法？这就好比专制国家的法律都是统治者制定的，但统治者自己又何尝真正遵守过法律？统治者制定法律只是为了让百姓遵守，而它自己就从来没有打算遵守过。在专制国家，一切事情都是一样的。一切道理都大同小异。专制国家只有一个真理，一个逻辑。那就是：一切为了专制。统治者制定法律如此，而政治划定“度”也是如此。统治者制定法律是为了更有效地奴役人民，政治划定“度”是为了更灵活地管制史学。所以，当有人煞有其事地要求政治对史学的干预要有一个“度”时，我看他不是愚蠢至极，就是无耻之尤。有时，我可以原谅人们的无知；有时，我可以原谅人们的偏见；但我永远不会原谅某

些人的虚伪。公然叫嚣政治干涉史学要有“度”的人就属此类。当有人声称政治干预史学如果不遵守一个“度”，不但会损害史学，而且也会损害政治时，他们眼中哪里还有史学的独立与尊严呢？

总之，在民主国家，史学与政治的关系问题根本不必谈；在专制国家，史学与政治的关系问题谈了也没用。

## 二

在史学与政治之间的关系中是否有必要引入一种价值判断？在我看来，如果缺少这么一种价值判断，那么，史学与政治的关系将会变得非常荒谬。事实上，它的唯一结果就是导致史学对政治的无条件服从和政治对史学的绝对独裁，而价值判断的引入和确立则将使史学与政治的关系形成一种相互平等和多向选择的自由状态。这对于史学与政治二者双方都将是有好处的。因为价值判断的引入将克服和改变原有的那种两极性的教条思维模式，即“史学为政治服务”或“史学不要为政治服务”。它把问题引向了更深一层，这就是“史学为什么必须要为政治服务”，“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史学才可以为政治服务”，“政治本身需要作出什么承诺（环境、制度、措施、方法等），来有效保证史学服务的合法权益”，“史学为政治服务时，政治自身需要对此作出哪些相应的努力和准备，即政治本身需要为史学所提供的这种服务事先提供哪些必要的充分的服务”等等。

显然，传统思维关注的是史学如何如何，而我所关注的是政治如何如何。“史学为政治服务”诚然也可以说是一种价值。但关键在于，这种价值本身还不是自足的，它还必须有一种更为根本性的价值根据才能得以成立和有效，而我所说的引入“价值判断”就是对这一价值之合理性所作的前提性思考。因为，所谓“史学为政治服务”并不是无条件、无选择、无原则的，并不是任何一种政治都值得史学去为之服务。诚然，史学无法摆脱政治，但史学却能够分清政治。所以，分清什么是好政治什么是坏政治，是史学确立为政治服务这一观念的首要前提。如果史学对政治本身的善与恶不加明确区分的话，特别是如果史学对自己所要予以“服务”的政治缺乏是非判断力的话，那么，史学为政治服务就会导向两个非常不好的结果：一是流于空谈，没有实效；一是为虎作伥，助纣为虐。二者相较，后一种结果危害更大。因为前一种结果仅仅是属于服务质量的问题，而后一种结果则直接使史学成为政治恶势力的一部分。

所以，史学在为政治提供服务之前，首先需要对政治本身的善恶作出一番理性分析，看这种政治究竟是好是坏。当然，政治是很复杂的，好不一定是真好，但坏则一定是真坏。好政治总是相对的，而坏政治则是绝对的。对好政治的服务是推动它向更好的方向发展，对坏政治的“服务”则是促使其早日灭亡，以便向好政治转化。这就要求史学为政治服务必须首先确立一个严格的价值标准。否则的话，史学为政治服务就会失去方向、目标和价值。因为我们完全有理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史学为政治服务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什么。因为史学为政治服务不可能是无目的的。事实上，史学为政治服务只能有两种选择：要么批判政治，要么谄媚政治。批判政治是为了改变政治，谄媚政治则是为了维护政治，而且是为了维护现行政治，甚至是为了维护最不好最恶劣的现行政治。

一旦把这个道理弄明白，我们就会对“史学为政治服务”有一个更透彻更明智的看法，我们就不会再把史学的兴衰完全寄托在某一种政治身上，就不会想当然地把“史学为政治服务”当成是史学的天然使命。同样，史学自身也会变得更加成熟，就会具有充分的心理准备而去面对任何一种非人道的专制政治的威胁和恐吓，就不会轻而易举地受到极权政治的利诱而放弃自己的真正职责，就不会堕落为腐朽政治势力中的最无价值的一部分。

### 三

历史学越是处于濒危状态，就越是需要更多的历史学家来为它支撑门面。这正像一个技术先进、管理完善、效率高的企业只需要极少一部分人，相反，倒是那些技术落后、管理混乱、效率低下的企业才会把人越养越多、越养越懒。史学界其实也是一个企业。二者的性质相近，都是生产东西的。只不过由于历史学是一个“官办企业”，再加上它那与生俱来的“官商”作风，便使得史学界除了生产出不计其数的学术垃圾和思想废品外，完全是一事无成。

历史学被权力——意识形态豢养起来之后，便养成一个恶劣习惯，不看历史是什么，而只听历史观说什么。久而久之，历史学的能力和勇气便彻底丧失。历史学无法面对一点起码的历史真实。哪怕是一丁点的真实历史也足以把历史学打翻在地。历史学又像一个神气十足的纸老虎，经不起一点风吹雨淋。权力把历史学变成了一种专门用来制造和出售花瓶和假古董的手工作坊。权力还把历史学变成了一种只会拼贴和糊弄纸老虎玩具的原始技艺。拼拼贴贴，修修补补，糊弄着一个又一个可笑的纸老虎。不知不觉，历史学失去了最后一点活气，失去了最起码的对历史真实的判断力和感受力。历史学已感受不到什么是真实的东西。历史学已不知道什么是历史，已不理解什么是真实的历史。历史成为历史学的身外之物，成为历史学的遗忘之域，成为与历史学无关的东西。于是，在与历史无关的情况下，历史学学会了谈论历史，并且滔滔不绝，一发而不可收。于是，历史学所谈论的东西与历史无关，就变成了一种极为正常的现象。历史学不是在面对历史而思考历史，而是在无视历史地谈论历史。于是，你觉得历史压根就不是历史学所说的那种东西。好象历史和历史学所说的风马牛不相及，完全不是一回事。所以，你觉得这里面一定出了问题。为什么历史会在历史学的视野之外？为什么历史学会遗忘历史？历史学所说的历史究竟是一种什么东西？这套东西从何而来？历史学何以能够变出这套把戏？历史学的历史意识都到哪里去了？

这么一想，我们就会发现，历史学实在是无聊之极。不过，与绝大多数人相比，我对待历史学的态度既是最为严厉的，又是最为宽容的。就前者而言，我认为历史学迄今还处于史前阶段。就后者而言，我认为历史学的一切过错和灾难主要都是由历史学之外的力量造成的。在最终意义上，可以说，历史学不应为自己负责。

事实上，任何一种学说，不管是多么正确，单凭自身的学术力量，而不借助于某种超学术的政治权力，是绝对不可能独霸天下的。如果碰巧这种事情出现了，那一定在什么地方出了问题。

这就需要一个适当的制度。但我们也知道，世界上并没有一个绝对完美的制度。所以，历史研究所要求的只是一个正常而自由的制度。当然，自由也有绝对相对之分。但历史研究

所要求的制度自由却只具有一种最起码的意义，即禁止任何人、任何党派、任何团体使用任何一种形式的权力去干涉历史研究正常进行的自由制度。只有具备这种自由制度，历史研究才能进行。所以，我认为最关键的问题是：在专制制度下，历史研究何以可能？当然，历史研究是否可能，除了制度原因之外，也还有一些更为内在的人性因素。比如，人本身固有的局限性和弱点等等。但人性是不可改变的，或人性至少是不易于改变的。而对于不可改变或不易于改变的东西，无论是否认识或如何加以认识，似乎都是没有什么意义的。相反，制度却是可以改变的，至少制度是比人性更容易改变的。而对于能够改变或易于改变的东西，人类的认识能力似乎才有其更大的发挥和创造余地，人类的非凡思想才会充分有用。不仅如此，我还相信，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改变人性。好的制度可以使人向善，坏的制度可以使人性更恶。所以，我对制度比对人性看得更重要。显然，专制制度已从根本上取消了历史研究的合法根据。这样，历史研究要想成为可能，必须彻底批判专制制度。与此同时，史研究还必须思考和设计一种可行的民主制度，以供人们选择和参照。不言而喻，历史研究批判专制制度，既是为了给历史学争自由，同时也是为了给社会争自由。二者从根本上是完全一致的。

但我们也知道，政治制度的变更并不能由历史研究说了算。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就必须考虑这样一种可能：在政治体制不变的情况下，学术体制能否先行一步？这个问题的含义是：如果我们无力改变政治体制，那么，我们是否有能力首先去改造学术体制？<sup>[1]</sup>本质上，学术民主只能是政治民主。这句话包含有两个意思：第一，没有独立于政治民主之外的学术民主；第二，学术民主不可能超越于政治民主而先行建立。这样一来，我们就从理论上排除了学术民主先行于政治民主的可能性。尽管如此，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只能无所事事，束手待毙。相反，它可以激发起我们更强有力的决心，即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地去致力于民主政治理念的建立与思考。所以，作为学者，他的工作固然是研究学术，但他的目标却有两个：第一，为学术争民主；第二，以学术民主的方式去为政治争民主。相对于政治民主，学术民主是一小民主，而政治民主是一大民主。大民主诚然决定小民主，但小民主的特殊价值在于为大民主的建立提供各种理想性的设计方案。其实，从制度（既包括政治体制，又包括学术体制）的角度看，所有的学术研究都可划分为两大类：一种是依附于制度的寄生性观点，一种是独立于制度的创造性观点。前者伴随着某种制度的改变而变得无效，后者则超越于特定的制度变化之外而具有普遍价值。

就我们的基本思路而言，学术体制的先行性问题，即学术体制有无可能在政治体制民主化落实之前获得先行改造，在某种程度上似乎取决于历史研究的合法性思维或历史思维的合法性取向。在历史研究中，合法性问题表现为两种取向：一是合法性关怀，一是合法性质疑。所谓合法性关怀，意思是说，一方面，历史学家通过研究历史所获得的结论、观点，总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或归结于对现存体制、政权之合法性的认可、肯定、辩护；另一方面，历史学家从对现行体制、政权之合法性加以认可、肯定、辩护的前提出发去研究各种历史现象和历史问题。

所谓合法性质疑，意思是说，一方面，历史学家通过研究历史而获得的各种结论、观点总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和归结于对现行体制、政权之合法性的怀疑、批判、否定；另一方面，历史学家从对现行体制、政权之合法性加以怀疑、批判、否定的前提出发去研究各种历

## 史现象和历史问题。

所以，历史研究的合法性取向确实为一思想性的客观存在。它意味着，历史研究所包含的因素和成份是极为复杂的。因而，历史研究便也充满了多种多样的可能性。历史研究既可以揭示历史真相，也可以掩盖历史真相；历史研究既可以发现历史真理，也可以歪曲历史真理。所以，历史真实与历史谎言之于历史研究，完全是一种两可的东西。二者对历史研究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和诱惑性。我们没有理由说，历史研究只能去选择历史真实而不去选择历史谎言。这是不现实的。因为史学史的实际并非如此。因为历史学的历史并非像人们对历史学所期待的那样成为一种相当理想化的状态。历史学同历史一样，并非一种真空中发生的过程。历史学充满了矛盾和悖论。这就使得历史学总是在一种非常不确定的状态中蹒跚而行。

历史会犯错误，历史学也会犯错误。历史学的错误构成了史学史中最有启示价值的部分。我们对历史学寄予厚望，但我们并不对历史学抱有过高奢望。无论如何，对历史学抱有幻想同对历史抱有幻想一样，都是幼稚的和缺乏理智的。历史学会像历史一样，冷酷地打碎人们对它的各种天真幻想。所以，实事求是地估计历史学的能力、可能性、局限，乃是十分必要的。

历史研究中的合法性思维是历史思维机制中的一个极为关键和重要的方面。因为历史思维决不仅仅是一种形式思维，比如古今间隔的线型序列。在这里，历史学与过去事物的隔膜和疏离，并不能通过任何方式得到时间性的补偿和平衡。它也无法在视觉上造成一种陌生化的冲击效果。因为，无论如何，历史之于人们实在是太过于熟悉了。历史虽然成为过去，但它同时又是非常经验化和日常化的东西。任何人都不认为他不知道历史是什么。尽管这只是人们一厢情愿式的主观臆断，但它毕竟说明一个问题，这就是，我们不能把历史思维的机制和过程看得过于简单了。我们必须撇开时间性的形式思维，而把它理解成为一种合法性的意向思维。时间性的形式思维并不要求我们对直接涉及我们现实生存状态的一系列根本问题作出明确的判断和选择，但合法性的意向思维则要求我们必须这么做。即：和我们切身利益相关的权力体系究竟是合法的还是不合法的？在这一思考中，史家并不需要（被赋予）多大的权力，他只要独立于权力就行。史家并不需要（被授予）额外的权力，他只要不依附于权力就行。

### 注 释：

- [1] 其实，当我们提出这个问题时，就意味着我们在思想上已有了一个历史性的参照，这就是民国时代。谁都知道，民国时期的政治不能说是一种良好的民主政冶，但同时，谁又能说民国时期（特别是二、三十年代）的学术不具有一种相当成熟的民主风范？对此，无论是当时的学者还是现在的研究者，都已明确认定，在抗战前中国已形成了一种颇为有效的学术民主体制。这一事实启示我们，学术体制的改造确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于政治体制的改革。当然，这也需要一个最起码的条件，那就是：政治必须允许学术这么做。显然，这对于政治本身的灵活性和容忍度是一个尖锐的挑战。可以肯定的是，民国政治在这一点上是值得赞赏的，而正是这一点为我们的思路提供了一个有力的参照。

[责任编辑：杨绍军]